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常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即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鑑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董事現時均居於中國，我們認為，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於香港維持常駐足夠管理層人員將給我們帶來不合理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惟須滿足以下條件，以使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1. **授權代表：**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房瑋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秘書）及黃日東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儘管房瑋女士居於中國，但其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文件，並能在相關旅行文件到期時續期。授權代表亦將提供其日常聯絡方式，各授權代表均已確認，聯交所可隨時與其聯絡，其可應聯交所的請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項；
2. **董事：**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所有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號碼、辦公室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b)倘董事預期將因差旅及／或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的電話號碼；及(c)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移動號碼、辦公室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我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子斌先生）常居香港，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有效旅行文件，可在合理的較短時段內申請前往香港的簽證。因此，各董事均可在合理的時段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以及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緊隨[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回答聯交所的問詢，並將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職員的姓名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聯絡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將確保我們所聘請的合規顧問能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將促使該等人士盡快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4. **法律顧問：**我們亦會於[編纂]後保留一名法律顧問以(i)及時告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的任何修訂及補充，及(ii)根據第19A.06(3)條的規定就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iii)[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與證券有關的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建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房瑋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下的專業資格，故未必能夠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黃日東先生（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指引及協助房瑋女士，使房瑋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下的「有關經驗」，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黃日東先生將與房瑋女士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房瑋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此外，房瑋女士將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該豁免於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有效，授出條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我們聘請黃日東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協助房瑋女士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於三年的初始期間屆滿前，將對房瑋女士的資格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倘房瑋女士於三年的初始期間結束時獲得相關經驗，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且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每項或所有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算為5%以上，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所載的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第14A.46條至第14A.48條所載的通函規定、第14A.49條所載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第14A.36條至第14A.45條所載的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訂立或將訂立若干預期將在[編纂]後持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刊發年度報告及刊載年度財務業績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發行人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其股東送交年度報告，包括其年度賬目或財務摘要報告。由於本公司已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故我們的董事相信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將不會為我們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重大資料，且將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有關刊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法規或有關刊載我們年度報告的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本公司已就我們是否擬於上市後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而於本文件內載入聲明。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此項豁免申請的狀況。